國立頭城家商學生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104.09.02 修正

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專責辦理,臺灣銀行承貸

1.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03-9771131#122 或 03-9775230。

2. 臺灣銀行:

(1)總 行: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02-23493456。

(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號, 03-9355121#214。

(3)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4)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97 號, 03-9962566。

申請要件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須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利息由教育部負擔全額或半額)
- 2.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利息由其自行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及比例,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簽約對保期間

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

簽約對保方式

- 1.<u>自94學年度</u>起,學生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 2.學生申請貸款,應依臺灣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辦理時應 邀同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新生憑錄 取通知單)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辦妥簽約,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註冊時,學生 需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各費。
- 3.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費等費用。

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學 雜 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實 習 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書籍費: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5.<u>生 活 費</u>: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 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相關規定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臺教高(四)字第1030167846B號令」(103.12.05修正)。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臺高(四)字第1000236225B號」(101.01.04 修正)。
- 3.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104年9月)。

以上各相關規定及本須知可自行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http://mail.tcvs.ilc.edu.tw/~stu-ao/)下載或親自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索取。